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1) 復牌條件 (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及 內部監控顧問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延後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股份於聯交所停牌(「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條件(「復牌條件」)：

- (i) 對相關貸款進行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合適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以及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i) 證明管理層在誠信上並無監管機關需合理顧慮的地方；
- (iv) 公佈所有欠缺的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計修訂；及
- (v) 通知市場所有關於本公司的重大資料。

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更多條件。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

就復牌條件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調查（其中包括）與相關貸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事宜，以及讓獨立董事委員會有權力及權限代表本公司委聘（其中包括）一名專業法證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根據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透過其法律顧問委任(i)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由其對與相關貸款有關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及(ii)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由其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謹此重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載，北京滙源飲料已悉數償還所有相關貸款（包括應計利息），而根據貸款協議的貸款安排已經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仍然正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條件（包括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達成進度的最新資料。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崔現國先生及鞠新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及許清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